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调兵山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调兵山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2016年8月，公司与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并以增资及新设公司的方式参与了调兵山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辽源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三家项目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三家项目公司51%、51%和49%的股权。现根据调兵山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兵山储能项目”）的发展需要，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融资，用于固体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商进行建设，公司将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调兵山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1MA0QEYH67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北工业园区创业路18号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供热设备销售，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特种设备除外）；售电；电网辅助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止2017年3月30日，调兵山项目公司总资产136,430,631.93元，净资产30,552,420.82元，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32,401.6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4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8年

4、担保责任：在租赁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将向甲方支付承租人未清偿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名义货价等）：承租人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10日以上或出现第二次租金延付，或承租人出现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租赁资金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做虚假承诺和保证、租赁期内乙方同意承租人退货或部分退货等情形。一旦回购担保条件成立，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送达的代偿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项支付给甲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开展将为用户提供新的融资渠道，便于用户快速决策，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推广，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2、公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储能业务潜力及商机，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在储能业

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72,214.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75%、净资产的193.71%；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12,214.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2.16%、净资产的207.2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文本；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